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